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锦山镇镇墟、湖山墟、罗豆墟主干街道清扫保洁服务，锦山镇辖属所有 400 多个自然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二、服务范围

锦山镇镇墟、湖山墟、罗豆墟主干街道清扫保洁服务，锦山镇辖属所有 400 多个自然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不包括小街、巷道）

三、作业道路面积情况

镇墟总面积约 40 万 m²。镇墟主干道路保洁作业范围全覆盖，无卫生死角，路面见本色。

四、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锦山镇镇墟、湖山墟、罗豆墟范围内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以及辖属农村垃圾清运以及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如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服务。具体如下：

（一）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400000 平方米。清扫保洁作业范围覆盖锦山镇镇墟所有道路的保洁作业。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 1、人工清扫、保洁。
- 2、机械洗扫、清洗、洒水降尘。
- 3、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 4、隔离护栏的清洗、保洁。
- 5、“小广告”的清理。
- 6、不包括小街、巷道，以及镇墟居住区的通行道路。

（二）垃圾清运

垃圾收集清运的边界是将辖区范围内的所有自然村的生活垃圾收集并运输至垃圾中转站或直接清运至焚烧厂，生活垃圾清运量约为 60 吨/天，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 1、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 2、垃圾收集容器管理维护及保洁。

(三) 其他

- 1、不包含建筑垃圾、装潢垃圾的清运与处理。
- 2、不包含裸露垃圾、废弃家具、废弃木材等垃圾的清运与处理。
- 3、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之外和作业时间之外提供额外服务的，由此产生的费用须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支付标准。

五、项目人员及设备要求

(一) 环卫人员情况

序号	区域	作业人员	人数	小计	备注
1	锦山镇墟	管理人员	4	59	
		清扫保洁部	30		
		清洗清扫部	4		
		收集转运部	21		
2	罗豆墟	清扫保洁部	16	24	罗豆冲洗驾驶员和果皮箱清洗员与湖山墟的合并
		清洗清扫部	2		
		收集转运部	6		
3	湖山墟	清扫保洁部	11	19	
		清洗清扫部	2		
		收集转运部	6		

(二) 环卫设备情况

序号	项目	车辆名称	数量	备注
1	道路清扫 保洁	5T 高压清洗车	1	新购置
		5T 多功能清扫车	1	新购置
		3T 洗扫车	2	新购置
		路面养护车	2	新购置
		电动三轮保洁车	40	新购置
		改装电动车	6	新购置
2	垃圾清运	5T 压缩车	1	现有
		3T 压缩车	10	现有
合计			63	

六、作业质量标准

（一）镇墟作业要求

1、服务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应基本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总体质量标准，基本落实“路面无土绺，车过无扬尘”和“九无九净”（“九无”包括无野广告、无堆积物、无果皮、无纸屑薄膜和树叶、无砖瓦泥碎石、无污染积水和泼撒物、无烟蒂、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扫灰进水窞井；“九净”包括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660L垃圾桶净、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化带周边净、边沟净、墙根净<隧道立面、地下通道立面、杆柱、箱体>）。

（2）保持绿化带、绿化地块（公园）整洁美观、无枯枝叶、无杂物堆积，无果皮、纸屑、石块、烟头等垃圾、无人畜粪便。具体质量标准按照其所在路段标准要求一并执行。

（3）要按照“从墙角到墙角”的原则，“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全面落实“一把扫把扫到底”，切实做到“四不五要”，（“四不”，即：清扫不产生大扬尘；不往下水口、河道（边沟）、树塘、绿化带、绿地内、窞井、雨水篦子、各种缝隙内赶垃圾；不往交警防撞桶、660L垃圾桶等公共设施内乱倒垃圾；不焚烧垃圾。“五要”，即：要按规定时间上下岗，在责任路段上面对面交接班，确保作业时间内不空档（特别要注意中午12：00至14：30分，下午17：00至19：30保洁人员的在岗情况，实现全时段保洁）；要在作业时穿着印有公司名称及电话号码的统一安全反光标志工作服（包括背心、帽子及袖套），规范仪表仪容，确保干净、整洁；要确保作业范围内雨水篦子及其它排水设施不出现垃圾堵塞现象；要及时清理垃圾，随扫随清，清扫保洁垃圾集中后在路段、河岸上滞留不得超过10分钟，环卫清扫保洁、660L垃圾桶清掏及工作区域内产生的垃圾必须倒入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内，收集运输车辆必须喷印乙方名称，并保证密闭化，车身无破损锈迹，外观干净整洁，无垃圾、污垢，车顶不堆码垃圾，车外无遗漏、无泼洒、无渗透液滴漏，避

免造成二次污染；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提高安全意识，注意避让来往车辆），并达到以下要求：

①机动车隔离栏下、机非隔离栏下、路沿石与路面结合部分、人行道与墙根之间、人行道与护栏围栏之间、人行道与台阶之间不得出现沙、尘、泥、灰，与主要路面卫生整洁保持一致。

②道路两侧边沟要与其所在道路一同进行卫生保洁，及时清理沟内垃圾，确保边沟卫生整洁，不堵塞。

③环卫机械化清扫车辆、洒水车辆及冲洗车辆必须喷印公司名称，在作业时严格按照锦山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进行作业，并保持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垃圾、污垢、积尘等，做到注意避让行人，文明操作。

④环卫公司对其设置在作业路段上用于收集环卫清扫保洁垃圾的垃圾桶必须在明显位置印制公司名称，并做好管理维护清洗工作，及时清掏收运桶内垃圾，每周清洗垃圾桶及周边地面不少于 2 次，做到垃圾桶密闭化，外观整洁、卫生，不破损、不残缺，垃圾不满溢，垃圾桶周边干净、无污迹。

⑤在节庆、重要考评检查工作、重要活动开展需要进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时，必须按要求，及时组织按时按量的完成环境卫生保障任务及应急处置工作。

⑥在处置道路路面突发性污染、泼洒事件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相关部门规定时间内及时组织人员、车辆全面清除作业区域内乱倒的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和卫生死角。路段若遇突发情况，中标人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并在 10 分钟内环卫主管部门报告。

⑦凡遇与其它标段、外区域范围交界处及道路交叉路口，必须延伸 5 米进行清扫保洁。

(4) 道路路面及绿化带、绿化地块（公园）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废弃物总数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5) 路面尘土残存量指标

主次道路：人工作业区域尘土残存量小于 $55\text{g}/\text{m}^2$ ；机械作业区域尘土残存量小于 $35\text{g}/\text{m}^2$ 。

(6) 保洁车辆。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

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7) 保洁作业人员服装。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8) 公共绿地和其它设施保洁

①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人行道树池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②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主次保洁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部分要每天清理乱张贴和乱涂、乱画。

③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

④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主次保洁道路的相应设施应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星期进行2次清洗。

⑤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一级保洁道路相应设施应每周擦洗2次。

⑥立交桥、高架桥等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⑦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无明显污迹；隧道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⑧人行天桥桥面应无明显垃圾，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一级保洁道路人行天桥桥面每天冲洗一次，注意清理口香糖渣等污垢，做到桥面见本色。阶梯、扶手、栏杆每天擦拭一次，及时对乱张贴、乱涂写进行清理；其他道路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一级保洁道路相同，天桥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人行天桥雨篷应定期进行清理，确保无暴露垃圾。

⑨定期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

⑩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要不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

(9) 确保做到无小广告，清除覆盖无二次污染，做到同色覆盖。

2、管理要求

序号	内容	事项
1	制度	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2	操作员工	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意识强。
3	驾驶员	车辆驾驶员合格，按要求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4	消防管理	符合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5	道路、停车场	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路面无明显杂物、积水与垃圾。
6	公共场所、场地、危及人身安全隐患处	有明显标志和防范措施
7	巡查	对各区重点部位每日巡查不少于六次，各工种员工随时报告异常情况，实行全员保障制度。自然村道路每天不少于1次。
8	车辆	汽车合格，定期检测；外观良好，干净。
9	突发事件	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10	垃圾清理	镇上每日3清，行驶路上，无侧漏、飘落。
11	VI标示	统一着装、标示规范。
12	重大活动	增加人员，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13	垃圾桶	投放合理，外观干净；无无故损耗、丢失。

3、工作频次及标准

区域	清洁项目	工作频次			工作标准
		每日	每周	每月	
镇区 街道	地面全面吸、清扫	3次			无垃圾、无积沙
	有色垃圾	随时			无垃圾
	落水口		2次		无垃圾、无落叶
	垃圾清理	3次			无积尘、无污渍、无异味
	路边沟渠、草坪、绿化带	1次			无垃圾
	垃圾桶、果皮箱清洗		2次		无污渍
	路面清洗			15次	
	2米以下广告、污迹、蛛网	1次			无广告、污迹

4、作业安全防范

(1) 作业时要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警报器；作业车辆注意避让行

人，避免将水喷溅行人和其它车辆。

(2) 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公路的有关管理规定，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3) 要根据路面和天气情况安排工作，不得安排在上、下班期间进行。

(4) 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上路。作业车辆安全反光标志清晰、齐全。

(5) 机械化作业时的行车速度应控制在规定范围以内。

(6) 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作业程序要求，不得损坏道路设施。

(二) 垃圾清运要求

1、作业时间

(1) 对辖区沿街商铺生活垃圾进行每日多次巡回收运，同时，加强对全区所有服务单位生活垃圾做到每日定时、定点收集、转运、处置管理。

(2) 收集、清运时间，每天上午 06:00 至 10:00；下午 14:00 至 18:00。

(3) 特殊情况或节假日，根据实际垃圾产量增加清运次数。

2、垃圾运输作业

农村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1) 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2) 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3) 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4)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5)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6)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7)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8)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3、作业安全防范

(1) 负责清运、装载垃圾的清运人员和辅助工需及时配合垃圾运输车的装载工作，注意安全，按操作规程作业。

(2) 按规定作业时间上下班，按工作时间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垃圾装车工作。

(3) 文明作业、环保作业，尽量减少对沿线居民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4) 作业人员要遵守劳动纪律和其它规章制度，不得嬉戏打闹。

(5) 压缩作业时作业人员须站在车辆侧面以防车尾斗伤人。

(6) 严禁将大件垃圾超负荷压缩，严格按照车辆载重规定装载，严禁超负荷压缩装载垃圾。

(7) 保持作业现场及工作范围干净、整洁。

(8) 安全作业。作业人员必须带反光衣、戴反光袖套和反光帽；密切注意周边交通状况、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时，要注意避让车辆；以防发生交通事故。

(9) 清运检查。清运作业完成后，管理人员须对辖区内的清运质量作全面检查，并填写《垃圾清运质量检查表》，将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发现不合格除详细记录外，须立即纠正，确保责任区内卫生质量达标。

4、垃圾容器维护与保洁

(1) 240L、660L 垃圾桶清洗清掏做到不满溢，箱体表面整洁无污物、痰迹、尘土，无乱贴乱画，箱内内桶下无积存垃圾，清洗清掏完成后，必须将周边打扫干净，并将 240L、660L 垃圾桶门锁好，确保其周边地面整洁卫生，基本见本色。

(2) 240L、660L 垃圾桶维修管养做到破损缺失及时发现及时维修和补装，整体补装的 240L、660L 垃圾桶必须与原路段设置样式、颜色一致，确保 240L、660L 垃圾桶完好使用率达 100%。

(3) 240L、660L 垃圾桶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要求，在所负责区域进行购买设置。购置前必须将所购置 240L、660L 垃圾桶样式、数量和路段报环卫主管部门备案。

七、考核方案

1、考核主体：文昌市锦山镇环境卫生管理处

2、被考核主体：中标人

3、考核范围及内容

(1) 所有纳入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的所有道路，包括主车道、辅道、人行道、门店门前、公共广场、绿化带、树穴以及其它公共场所。

(2) 所有纳入各个自然村保洁及垃圾清运的公共区域。

(3) 考核内容：一是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包括清扫保洁时间和清扫配车、配员、机扫频次、冲洗和洒水频次、机械化作业要求、人工作业规范、安全作业规定、环卫工具、垃圾清运及时率和垃圾收集点管理等；二是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包括白天和夜间的路面废弃物控制、道路尘土量和本色呈现率等；三是上级部门及领导督办、公众监督的处理情况，包括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问题的处理情况、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

4、考核标准

依照《文昌市锦山镇综合环境卫生督查考评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文昌市锦山镇综合环境卫生督查考评细则》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7)	1、城区路段每天实行 16 小时保洁。时限为 06:00—22:00 每天两次普扫。第一次夏秋季早晨: 7:30 前完成, 冬春季早晨 8: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夏秋季 22:00 以前完成, 冬春季 21:30 以前完成。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 发现一次扣 0.2 分
	2、普扫时, 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 做到“五无五净”(五无: 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痰迹; 五净: 果皮箱边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 每处扣 0.2 分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 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 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1、保洁路段每 40 分钟没有巡回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

	<p>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p>	<p>和理的，每处扣 0.5 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发现一处扣 0.5 分。 4、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4、垃圾收集：临街门店的生活垃圾，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上门（早上 8:00-11:00 时，下午 14:00-18:00 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p>	<p>未能上门收集的扣 0.5 分，未按时收集，一次扣 0.2 分。</p>
	<p>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p>	<p>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无关东西，一次扣 0.3 分。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夜的，每次扣 0.5 分。</p>
	<p>6、果皮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确保早上 9:00 时前和下午 16:00 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处更换。</p>	<p>1.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 0.2 分。 2. 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每项扣 0.2 分。</p>
	<p>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p>	<p>每发现一例扣 0.4 分。</p>
	<p>8、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50%以上（清扫质量达到要求除外）。</p>	<p>未达到机扫率每次扣 2 分。</p>
	<p>9、冲洒水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 6:30 时，冬春季在早晨 7:00 时前完成冲洒水作业任务。</p>	<p>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每次扣 0.5 分。</p>
	<p>10、洒水车车速不得高于 20 公里/小时。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质量达到要求除外）。</p>	<p>车速超速一次扣 1 分，丢段、丢道一次扣 0.5 分。</p>

道路环卫 机械化作 业管理 (8-14)	11、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白天洗扫作业制度（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行车安全情况下可以白天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 20:00 至凌晨 7:00, 洗扫作业时间为上午 5:30 至 9:30, 机械化清洗限速 20 公里 / 小时, 机械化洗扫限速 10 公里 / 小时。	1. 车辆超一次扣 0.5 分, 2. 未按时段操作一次扣 0.3 分。
	12、道路清洗分车道清洗和人行道清洗。人行道清洗采用洒水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 0.5 分。
	13、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 无漏洗痕迹, 无积水, 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 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后清洗）	1. 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 每油渍每平方米扣 0.2 分。 2. 道路交通标志不清晰, 有积水, 每项扣 0.2 分。
	14、机械化作业时, 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必须安生、文明作业, 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 遇过路人应减速提示, 按规定使用警示音乐、前后警示灯。夜间作业在 20:00--凌晨 7:00 时段, 以及高考期间等管制期间, 严禁使用高音警示音乐, 不得扰民。夜间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排安全调度工作。	1. 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市民的, 一次扣 1 分。 2. 不文明作业, 不使用提示, 每次扣 0.5 分。3. 车容不整洁, 每次扣 0.2 分。
其它 (15-20)	15、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 1 分
	16、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7、被环卫处督查后, 中标人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 2 分。
	18、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 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1 分。三次自动清退。
	19、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2 分。
	20、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 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10 分。

5、考核方法

(1) 综合考核：每月组织一次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为定期通知考核，由采购人统一组织，考核人员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组成，中标人指派一名负责人陪同。

(2) 日常督查考核：由采购人每天安排专人对外包路段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督查考核，按照《文昌市锦山镇综合环境卫生督查考评细则》进行考核扣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人员即时通知中标人管理员及一线工人现场解决，并酌情扣分。发生扣分情况时，由考核人员在现场开具处罚通知单（通知单

含存根联和处罚联),并要求中标人管理员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字,确认被罚事实。如中标人管理员拒绝签字的,考核人员应在处罚联和存根联上注明,并以现场拍照或摄像为准,将加重处罚。

(3) 其他监督考核:其他监督考核包括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中标人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的问题,将加倍处罚。

(4) 计分办法。考核采用百分制倒扣计分法,外包路段环境卫生管理及自然村村口垃圾清运月成绩总分为100分,其中日常考核月基准分为60分,考核中每一项内容未达标按《文昌市锦山镇综合环境卫生督查考评细则》扣分;综合考核月基准分为40分,考核中每一项内容未达标按《文昌市锦山镇综合环境卫生督查考评细则》加倍扣分。

(5) 评定标准。月成绩95分以上视为优秀,月成绩80分以上(含80分)视为合格,一年内连续3个月或累计4个月月成绩合格以下,视为作业质量严重不达标。

(6)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的依据。

八、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3年,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按12个季度平均分摊为服务费,由采购人按考核结果按季度拨付给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考核方案(详见本章《采购需求》“七、考核方案”),以此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服务期间因工作不达标可按相应的考核处罚标准从服务费用内扣除。

九、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应包含以下作业项目:

(1) 锦山镇镇墟主干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容器清洁维护管理等服务。

(2) 湖山墟主干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容器清洁维护管理等服务。

(3) 罗豆墟主干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容器清洁维护管理等服务。

(4) 锦山镇管理范围内村庄路口处的垃圾清运。

2、迎检及重大事件环卫保障费用等费用、环卫服务基础设施（如加水站、环卫工人休息室）的建设和垃圾处置费，不包含在内。

3、垃圾桶购置、垃圾清运车辆的费用不包含在内。

4、建筑垃圾、装潢垃圾的清运与处理；裸露垃圾、废弃家具、废弃木材等垃圾的清运与处理的费用均未包含在内。

十、调价机制

1、初始运营保底处理量为 60 吨/天，在一个运营年内若垃圾量出现暴增且处理天数共计不低于 185 天的，则中标人可提出书面申请，由采购人会同文昌市财政部门制定运行费用调价方案，报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在现有燃油价格基础上，若油价上涨超过 10%的时间达到连续 3 个月或以上的，对运营费用按油价上涨标准的 80%进行上调。

3、人员工资上涨超过 5%，但不高于 10%时，运营费相应上调 3%至 5%；若人员工资上涨超过 10%时，则中标人可提出书面申请，由采购人会同文昌市财政部门制定调价方案，报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十一、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

